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栓皮栎良种培育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汉 中 市 林 业 局

乙方：汉中森宇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新建栓皮栎良种繁育基地 25 亩，主要包括苗床整地、化肥农药、遮荫措施、抚育管护等，培育栓皮栎良种营养杯苗 80 万株，II 级苗木出圃率 85% 以上。

二、技术要求及育苗周期

- 1、营养杯规格及苗木质量要求：营养杯要求 13x16 杯；
- 2、苗木质量要求：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符合国家 II 级苗木相关质量标准；
- 3、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 4、延期约定：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育苗周期延长，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新的交付日期。

三、育苗地点

乙方育苗工作的具体地址为：汉中市勉县周家山镇明星村。（按照此项目作业设计图所在位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育苗地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 1、有权对乙方的育苗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育苗环境、种苗质量、

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环节；

2、有权在育苗交付时对苗木进行质量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苗木要求乙方整改或退换；

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培育的苗木归甲方所有。

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育苗费用；

2、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育苗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技术需求予以支持；

3、在乙方通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完成苗木验收工作，逾期未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代育苗费用；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有权顺延育苗周期，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育苗技术规范或不合理的要求。

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育苗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育苗工作，确保苗木质量符合要求；

2、建立完善的育苗档案，记录育苗过程中的各项关键数据，包括播种日期、水肥使用情况、病虫害防治措施、生长记录等，并在交付时将档案提交给甲方；

3、负责育苗过程中的场地管理、人员安排、物资采购等工作，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育苗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723800.00), 付款时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造价 30%的预付款: 贰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元(217140.00);

第二次付款为全面完成播种后进入管护期,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 50%的项目款: 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元(361900.00);

第三次付款为 2026 年底, 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合格, 进入苗木使用期, 支付总造价 20%的项目款: 壹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144760.00);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育苗费用, 每逾期 1 日, 需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乙方有权暂停育苗工作,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导致育苗工作延误或苗木质量不合格, 甲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并顺延育苗周期。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苗木, 每逾期 1 日, 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施工任务全部结束, 甲乙双方和甲方主管部门现场共同验收, 达到“新建繁育基地 25 亩、培育栓皮栎良种营养杯苗 80 万株及 II 级苗木出圃率 85%以上”, 为合格工程。达不到上述要求为不合格工程, 甲方扣除乙方 20%工程款, 并申请吊销乙方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苗木交付验收合格且所有费用结清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p>单位名称（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p>	<p>单位名称（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账户名称：汉中森宇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勉县江滨路支行 账户号码：260605250920001298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p>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DY-HZCG-2026-02

汉中森宇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汉中市林业局于 2026年04月13日就 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栓皮栎良种培育项目（项目编号：ZJDY-HZCG-2026-02）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栓皮栎良种培育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23,8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